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新增年产650万盒固体口服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道字【评】字第260503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企业为响应国家鼓励进口药品转地产的政策引导，补充国内高血压患者新药选择，决定实施年产650万盒固体口服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项目投资233.92万美元（1600万人民币），利用现有P1车间2楼2086.2平方米进行装修，购置自动包装机、自动装盒机、喷码机、装箱堆垛等设备，进行固体口服制剂分包装生产。该项目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第8号公告、2026年第3号公告调整）中，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仅在消毒和分析化验过程使用到少量危险化学品），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需实施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发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总局令第77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经评价可知：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50万盒固体口服制剂自动包装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周边安全距离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与周围设施之间的相互影响可控，总图布置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安全条件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6. 06. 15-2026. 07. 2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07. 22